

债券代码

148024.SZ

债券简称

22川能02

关于召开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25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 1 根据《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
-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二分之一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 3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做出的有效决议，对于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持有人：

根据《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并协议的公告》，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集团”）正在进行战略重组事宜，并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合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本次合并形式为新设合并，新设公司名称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最终以公司登记为准）。合并前能投集团和川投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承继、承接或享有，合并前能投集团和川投集团的下属分支机构及所持有的下属企业股权、股份或权益归属于四川能源发展集团。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召集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25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如下：

##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二）债券简称：22 川能 02。

（三）债券代码：148024.SZ。

(四) 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五) 当前债券余额：人民币 10 亿元。

(六) 债券期限：3 年期。

(七) 票面利率：2.65%。

(八) 发行日：2022 年 8 月 12 日。

(九) 起息日：2022 年 8 月 15 日。

(十) 到期日：2025 年 8 月 15 日。

## 二、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25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2025 年 1 月 14 日。

(四)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15 日 10:00-11:00。

(五) 投票表决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15 日 15:00。

(六) 会议召开及投票形式：线上。

(七) 会务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受托管理人联系人：蔡晓伟、康樊

电话：021-38032644

邮箱：kangfan024944@gtjas.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债券持有人需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 15 点前将本公告所附的表决回执（参见附件三）、授权委托

书（参见附件二，如适用）电子版扫描件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召集人指定邮箱（邮箱地址：kangfan024944@gtjas.com）；债券持有人于本次会议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文件盖章纸质版寄送至受托管理人处的邮寄地址。表决回执电子邮件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以电子邮件为准。

#### （九）出席会议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22川能 02”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

债券持有人对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额不计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

2、见证律师将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过程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

3、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在册的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或委派代表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约定的无表决权的持有人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在会议上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其代表的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债券张数总数，详见《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三、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一）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的，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副本、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或其他持仓证明；由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

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二）、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或其他持仓证明；前述文件均由债券持有人盖公章。

（二）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或其他持仓证明；由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其他持仓证明；前述文件均由债券持有人签名。

（三）登记方式：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机构投资者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拟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请将上述材料及本公告所附的参会回执（参见附件四）在 2025 年 1 月 15 日 10 点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至受托管理人处（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在本次会议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参会资料盖章纸质版寄送至受托管理人处的地址。上述资料电子邮件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以电子邮件为准。本次会议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及本公告所附的参会回执（参见附件四）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即视为出席会议。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的债券持有人，视为不参加本次会议。

#### 四、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关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合并而由新设合并方承继相关债券后本期债券正常存续的议案》（议案全文见附件一）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

迟于债券持有人召开会议之日前第 5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后，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前在相关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修改议案或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表决（表决回执样式，参见附件三）。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

（三）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提供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回执，或参与持有人会议但未提供表决回执的，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每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 六、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 716 号 2 号楼；

联系电话：（86）028-80587065；

传真：（86）028-80583777；

联系人：李若阳；

邮政编码：610041。

（二）会议召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联系电话：021-38032644；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蔡晓伟、康樊；

邮政编码：200000。

## 七、附件

（一）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25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二）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25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三）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25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回执；

（四）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25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25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 附件一

《关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合并而由新设合并方承继相关债券后本期债券正常存续的议案》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持有人：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集团”）拟进行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合并”）。本次合并形式为新设合并，新设公司名称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最终以公司登记为准）。合并前能投集团和川投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承继、承接或享有，合并前能投集团和川投集团的下属分支机构及所持有的下属企业股权、股份或权益归属于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本次合并的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相关平台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合并对公司已发行未到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次合并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根据《募集说明书》关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约定以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为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经与债券持

有人沟通，提出《关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合并而由新设合并方承继相关债券后本期债券正常存续的议案》，内容如下：

就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设合并而由新设合并方承继相关债券之事项，提请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本期债券正常存续。

特此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以下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对议案进行补充（如需）、以及代为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债券简称	会议时间	持有人会议名称	持有人账户名称	持有人账号	债券持有数量（万元）
1						
2						
3						

本单位（或本人）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就上述持有人会议相关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相关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债券简称	持有人会议名称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持有人账户名称	持有人账号	债券持有数量（万元）
1		2025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关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合并而由新设合并方承继相关债券后本期债券正常存续的议案》						
2									
3									

委托人签名（盖章）：

营业执照号码（授权人为法人）/身份证号码（授权人为自然人）：

受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盖章扫描件、复印件、传真件有效，授权委托书在包含上述格式信息的基础上自制均有效。

### 附件三

### 表决回执

本单位（或本人）已经按照以下会议公告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参与表决的【持有人名称】（是/否）为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

序号	债券简称	会议公告
1		2025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2		
3		

本单位（或本人）对相关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持有人会议名称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持有人账户名称	持有人账号	债券持有数量（万元）
1		2025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关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合并而由新设合并方承继相关债券后本期债券正常存续的议案》						
2									
3									

债权人/被授权人签名（盖章）：

营业执照号码（授权人为法人）/身份证号码（授权人为自然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请就各议案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选项中打“√”；
-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未选的表决票计为“弃权”；
- 3、表决回执盖章扫描件、复印件、传真件有效，表决回执在包含上述格式信息的基础上自制均有效。

#### 附件四

#### 参会回执

会议名称	参会人员	单位名称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注：1、参会回执盖章扫描件、复印件、传真件有效。

2、参会回执在包含上述格式信息的基础上自制均有效

日期： 年 月 日